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资料，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资金往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认真了解和核实，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未发生以任何形式为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事项，也无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截止 2016 年上半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三、对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许华山

胡国柳

徐晓杰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